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溫志豪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民國113年9月13日花檢景甲113執聲他439字第1139021483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凡以國家權力強制實現刑事裁判內容，均屬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原則上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以檢察官為執行機關。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旨，然倘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溫志豪（下稱受刑人）前於民國  
02 113年9月2日具狀請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  
03 檢）檢察官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聲字第3995號裁定（下  
04 稱A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904號裁定  
05 （下稱B裁定）、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23號裁定（下稱C裁  
06 定）附表所載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花蓮地檢檢察官於113  
07 年9月13日以花檢景甲113執聲他439字第1139021483號函  
08 （下稱本案函文）否准受刑人前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09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聲他字第439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是本  
10 件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刑之指揮執行之請求，受刑人就本  
11 案函文不服聲明異議，程序上尚符前開條文規定，合先敘  
12 明。

13 四、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4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15 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  
16 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  
17 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  
18 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已經  
19 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  
20 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  
21 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  
22 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  
23 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  
24 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  
25 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  
26 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  
27 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  
28 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  
29 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  
30 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  
31 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

01 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  
02 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03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04 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  
05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  
07 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  
08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  
09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2年  
10 度台抗字第300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五、查受刑人因犯重傷害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1月2日  
12 以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再因犯違反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等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3年5月27日以  
14 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另因犯違反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於103年5月9日以C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15年確定，上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共計23年  
17 11月，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8 查。上開3裁定業已確定，具實質之確定力，且其等所包含  
19 之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  
20 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  
21 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又A裁定附表首先判決確定之日期  
22 為98年12月31日，B、C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A裁定附  
23 表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即98年12月31日後所犯，顯不符刑  
24 法第50條所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無  
25 從合併定應執行之刑，亦不得任由受刑人單獨挑選其中各罪  
26 再次定應執行刑，故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新向本院聲請定應  
27 執行刑之聲請，其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可言。又受刑  
28 人援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請求合併定應  
29 執行刑云云，惟上開3裁定所定執行刑各為5年2月、3年9  
30 月、15年，三者接續執行結果，合計刑期為23年11月，並未  
31 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30年，核與上開裁定之個案

01 情形係接續執行刑期長達34年2月不同，尚難比附援引，而  
02 無該裁定所指之「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  
03 行刑必要」情形，難認上開3裁定接續執行在客觀上屬過度  
04 不利評價，致對受刑人責罰顯不相當。從而，基於法安定  
05 性，自不得任由受刑人徒憑己意就業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  
06 定，主張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理，是受刑人指摘檢察官之指  
07 揮執行不當，自非可採。

08 六、綜上，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受刑人  
09 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不當，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6 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蘇昶